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110029556號



廢止「司法院工讀生工讀服務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